

中集大

国办转发《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

促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从根本上脱贫

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11日转发了教育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教育扶贫工程意见》，意见对发挥教育在扶贫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促进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以下简称片区)从根本上摆脱贫困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意见要求，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和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的目标，加快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到2020年使片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接近全国平均水平，教育对促进片区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意见指出，要提高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和办学质量；提高职业教育促进脱贫致富的能力；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高继续教育服务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意见对经费保障、学生就业、对口支援、

人才引进等四个方面提出了保障措施。意见要求，中央和省级人民政府加大对教育扶贫工程的投入，省级人民政府加强各项教育经费统筹，经费安排向扶贫开发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加强对学生的社会实践教育和就业创业教育，注重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承担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青海藏区任务的省(市)、中央企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把支持片区教育发展作为工作重点，按照结对关系和对口支援规划，加大教育帮扶力度。组织大中城市和东部地区学校的专家学者、优秀教师、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志愿者到片区学校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东部地区人才到片区从教，特别是对片区高校引进人才要予以倾斜支持。

意见强调，建立教育扶贫工程实施考核机制。省级政府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对工程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考核，作为对各级政府绩效考核和

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的重点内容。对工程重点项目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实行行政问责制。建立教育扶贫工作信息系统，跟踪监测教育扶贫工作。建立健全评估机制，开展第三方评估。

意见指出，实施教育扶贫工程的范围为《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所确定的连片特困扶贫攻坚地区，具体是：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区域的片区和已明确实施特殊政策的西藏、四川、云南、青海和甘肃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

联合发文的其他6个部门是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农业部。

瞄准“靶心”摆问题 立行立改见实效

——中央国家机关查改“四风”问题综述



据新华社北京9月11日电(崔静 翟玉珠) 用严格的尺子衡量自己,用高的标准要求自己,用无私无畏的勇气对照、检查、改进、提高自己……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认真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先进典型、对照群众期盼,查摆在“四风”上的问题和“短板”,立行立改,为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奠定基础。

对照镜子真查

要治好病首先要找准病症,这样才能有的放矢、对症下药。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重点围绕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通过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深入查摆“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照镜子找病“画像”。

为了使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更有效地把病找到、把像画好,避免出现可能的“走神”、“散光”现象,国家统计局党组主要负责人主动为统计系统“四风”问题“画像”,直指统计系统存在的“虚浮症”、“恋旧症”、“软骨症”、“倦怠症”、“梗阻症”、“享乐症”等六种“病症”,并针对每个“病症”提出整改方向。

审计署党组在全署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上,提出关于“四风”的40个“是不是”、“有

没有”,引导党员干部认真查摆问题,并将初步梳理出的“四风”问题下发到各直属单位,供其查摆问题时参考。

开门纳谏真听

坚持开门搞活动、开门听意见,是教育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原则。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坚持开门纳谏,在广泛倾听基层群众意见中,收集真想法,发现真问题。

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伊始,银监会就提出“一个重点、五种方式、九类对象”的开门搞活动安排,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银监会党委班子成员还分别带队到联系点,进农村、下企业、进社区、访基层银行网点,同一线员工和银行储户、贷款户座谈,“面对面”听取意见、“背靠背”征询问题。

针对干部职工不好提、不敢提、不愿提意见的情况,农业部组织党员干部从自身入手、从身边入手、从反映强烈的意见入手,由浅入深查找问题,实事求是反映干部职工心声,并将征集到的540余条意见建议归并总结,印发给领导干部对照检查、对号入座。

国家质检总局在听取直属单位党员干部意见的同时,还听取了31个省市区政府、14个业务关系密切的国务院相关部门、109家服务对象代表以及消费者的意见,发放问卷调查表和征求意见函2615份,召开座谈会208个,共征求到各类意见建议1252条。

立说立行真改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干部群众最期盼的

是见到实效。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坚持把边学边查边改贯穿始终,针对初步查找的问题,不等不拖,立行立改,力争让群众看到转变“四风”的决心和成效。

交通运输部针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确定了10项便民利民的专项治理工作,并建立了10项工作办理周报制度,通过网络、报纸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基层反映请示答复不及时、重点工作难落实等问题,实行专项督办。办公厅每天督办司局、每周反馈局领导、每月通报全机关;针对纳税人反映政策解读跟不上的问题,建立跟踪督办机制,并成立专家团队支撑12366纳税服务热线,使规范性文件解读率接近100%。

国土资源部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今年1月至7月,国土资源部机关公务接待费用同比下降37%、会议和培训支出下降24%、因公出国(境)费用下降50%。

教育部大幅度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机关会议费同比下降30%、发文减少12%、纸质文件邮寄费降低30%。

国务院办公厅也把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作为重点,进一步清理文件简报,严格对会议活动的审核把关,大力倡导写短文、开短会、讲短话。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普遍表示,下一步将继续认真落实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以召开民主生活会为契机,进一步查摆突出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全面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全运会后新建场馆将如何利用——

改善大学设施 合理有序运营

本报记者 李盛丹歌



沈阳农业大学禾丰体育馆(9月2日摄)。

新华社记者 王 鹏摄

第十二届全运会赛程已经进入倒计时,在观看紧张激烈的比赛、体验“全民健身 共享全运”之乐的同时,不少人开始关注全运会体育场馆今后的开放和运营问题。

体育盛会的举办及体育场馆的建设,往往成为一座城市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后,承办城市的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和基础设施等都会发生巨大变化,从而拉动经济增长,产生联动效应。

辽宁省相关部门明确要求,本着兼顾赛后运营的原则,场馆不但不但要满足全运会赛事需要,还要考虑全运会结束后的利用问

用,更重要的是可以长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本届全运会大部分新建场馆建在省内各高校,不仅解决了大学体育设施需要改善的问题,也对赛后的利用起到了帮助作用。以沈阳医学院为例,该校拥有在校学生2万人,但其体育场馆的规模却不大。借全运会的举办,该校新建了体育馆,并承办男子篮球比赛。

沈阳医学院副校长李振林告诉记者,新体育馆与老体育馆并非而建、相互打通,符合国际比赛的标准,老体育馆可以作为国际赛事的训练热身场馆。“我们已经筹划好了‘后全运时代’的场馆利用,未来将兼顾教学和社会效益,在综合利用上下功夫,提前开始了各类招商和对接,引入承办一些国际性赛事,寒暑假期间对外承包,晚上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周末出租场馆承办商业演出、会议展览等,都成为今后开展多种经营的方向。”

对于场馆的持续运营,刘清早教授表示,体育场馆想要进行合理、充分的运营,要做到明确自己的功能定位,公益场馆需要政府的支持,商业场馆则需要市场化运营;这就需要选择合适的运营模式,包括事业单位企业管理、事业单位管理等9种模式;要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去管理,才能确保场馆运营专业合理;确定运行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对于完善场馆运营则是起到规范化的作用;确定好运行经费,特别是场馆运营维护的花费;最后,要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只有这样才能让各大场馆合理有序地运营下去。

来自全运会的报道

应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3年9月10日至12日对吉尔吉斯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以下称“双方”)高度评价建交21年来两国各领域合作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重申1996年7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和2002年6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两国关系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为共同致力于提升中吉关系水平,进一步扩大多层次合作,并考虑到地区和国际形势变化,双方作出声明如下:

一

双方一致决定将两国关系提升至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双方强调,发展同对方的互利关系是本国外交政策的优先和战略方向之一。双方将进一步增进政治互信,推动各领域合作全方位发展。双方相信,这不仅符合两国共同利益,促进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发展和繁荣,而且有利于维护和巩固本地区以及全球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双方将遵守国际法准则,恪守两国签订的关于边界问题的国际条约,将两国边界建设成为巩固两国人民睦邻友好和相互信任的桥梁。

双方将继续相互坚定支持对方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主权、保障安全和保持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坚定支持对方为发展经济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双方重申,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一方不得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另一方的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

一方不得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损害另一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双方声明,在国际事务中坚持平等互利和不使用武力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吉方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导人关于中国将永远走和平发展道路,任何时候都不会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谋求霸权和扩张的声明。

吉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吉方坚持一个中国政策,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官方往来,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和平统一大业。中方对此高度评价。

中方重申尊重吉尔吉斯共和国人民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吉人民为维护本国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安全所作的努力,并愿继续为吉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帮助。吉方对此表示感谢。

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密切交往,通过各种渠道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形势的重要问题交换意见。

双方责成两有关部门着手制定未来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合作纲要》。

二

双方一致认为,务实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物质基础。双方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原则,利用现有资源、提升经济合作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双方指出,中吉经贸领域合作应成为两国战略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并应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

双方将共同努力,完善双边贸易结构,为进口对方商品创造条件,扩大贸易规模,提升贸易水平,并为此完善相关法律基础。

双方将利用现有经验,鼓励在两国领土上建立新的合资企业和装配生产工厂。

双方愿进一步提高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过境运输能力,以造福本地区人民。

双方愿进行电力通信调控领域合作,包括在采用新的手段和技术提高无线电频谱和编号资源使用率等方面交流经验,在地面数字电视传输技术领域深化合作。

双方将加强农业领域合作,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在农业机械、无机肥料厂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建设,以及在吉尔吉斯斯坦创建农业示范科技中心领域开展合作。

双方将积极落实中方向吉尔吉斯斯坦提供的援款项目。

双方在对方国家领土上实施共同项目时,需严格遵守当地法律,考虑民众意见。

双方将充分发挥中吉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新疆—吉尔吉斯斯坦工作组的作用,利用中国—亚欧博览会和吉尔吉斯斯坦每年举行的国际经贸展会平台,不断扩大和深化新疆同吉方被授予权州区的经贸合作。

为扩大两国经济合作,双方将推动中国各省市与吉尔吉斯斯坦各州开展合作。

双方将研究比什凯克和奥什机场同中国东部省份开展运输物流领域合作问题。

双方将制定互利政策,进一步便利人员往来,并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本国境内的合法权益。

三

双方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分裂主义,重申“三股势力”是对两国和整个地区安全稳定的严重威胁。双方将全面加强两国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打击包括“东突”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

双方一致认为,安全领域的新威胁和新挑战进一步加剧。双方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合作,共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以及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四

双方高度重视加强两国民间合作、巩固世代友好。双方愿继续在文化、科学、教育、卫生、旅游、体育、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合作。

中方将在未来5年内向吉方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1500个。吉方支持中方在奥什地区开设的孔子学院,并将提供积极协助。

双方支持两国有关部门在传统医学领域开展合作。

五

中方认为,吉尔吉斯共和国高水平地履行了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职责,成功地筹备了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吉尔吉斯共和国为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双方认为,上海合作组织成立以来,为维护地区安全稳定、促进成员国共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上海合作组织发展已进入关键阶段。在新的国际和地区形势下,中吉两国将同其他成员国一道,共同应对上海合作组织面临的新挑战和新威胁,致力于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地区。

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上海合作组织务实合作,推动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专门账户和粮食安全合作机制,实现各成员国共同发展和繁荣。

中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将发展上海合作组织视为两国对外政策的重要战略要素,将继续在该组织框架内紧密协调两国立场。

六

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支持联合国通过机构改革提高工作成效,加强及时有效应对挑战和威胁的能力。

双方认为,有关各方应继续协商,就联合国安理会改革问题找到能够照顾彼此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达成最广泛一致,不强行推动尚未得到大多数会员国支持的改革方案。

双方指出,国际合作是两国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继续在联合国等多边框架内进行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及安全威胁,致力于推进全球和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发展。

双方一致认为,保持中亚的和平稳定,符合本地区所有国家的利益。双方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中亚国家内政,破坏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愿为促进中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应有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感谢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和吉尔吉斯斯坦人民给予中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阿坦巴耶夫总统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阿坦巴耶夫总统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阿马兹别克·阿坦巴耶夫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于比什凯克
(新华社比什凯克9月11日电)